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2**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1 Chi Fu Close, Pokfulam, Hong Kong  
Tel.: (852) 2551 8285 Fax: (852) 2875 3867  
Website: <http://www.yck2.edu.hk> E-mail: [office@yck2.edu.hk](mailto:office@yck2.edu.hk)

##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 招標書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 招 標

#### 經營校車服務 (2018/2019 學年)

本校現正招標承投校車服務 (2018/2019 學年) 合約期由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為期10個月。另七月份的特別活動日及散學禮(一般為三日)，免費接載學生回校。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車服務 項目) 投標書

投標者必須將填妥的投標書放置於無商號識認封密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招標項目：經營校巴服務」及「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長收」。投標者必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前，將投標書郵寄或放入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各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份標書」形式讓供應商投標承辦。

請提供貴公司簡介及相關服務經驗作參考。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518285 與校務處會計部盧小姐聯絡。

校長 李德輝 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廿五日

## 承辦校車服務章程

### 一. 標書細則

提供校車服務承辦商由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委員會」乃向校長負責。

「委員會」有責任監督及監管提供校車服務的承辦商的業務經營，以確保承辦商能顧及學生的利益，遵守合約規則，妥善經營。

校車服承辦商須遵守以下規定：

1. 合約生效時，承辦商不得提升服務價格。
2. 與本校商討及推行改善服務質素及一切有關校車服務運作的決議。
3.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若任何一方要終止合約，須預早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4. 如承辦商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學校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得要求學校作出任何補償。

### 二. 員工

1. 須持有有效之校車駕駛執照。
2. 安全之駕駛紀錄。
3. 有禮貌恰當的儀容。

### 三.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份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四. 保險

1. 承辦商須持有有效之校車營運保險，以保障乘客之安全。
2. 本校僅購買校車服務，一切因校車服務而引致的意外賠償，均由承辦商負責。

### 五. 與校方之配合

1.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2.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作其他業務用途。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3.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無須賠償。

### 六. 其他

1. 投標者必須達至特區政府牌照營運規則。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及提供接載學生之車輛均領有有效牌照、行車准許證及車身及座位無任何損壞。
2. 本校著重投標者服務質素，故出價最低的投標者不一定獲批合約。
3.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在指定日期簽署。
4. 中標者簽合約後，如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5.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6.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作的解釋權。

### 承辦校車服務須注意事項

#### 一. 標書必須附有：

1. 填妥之投標承諾書，一式兩份由投標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印鑑。
2. 投標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3. 車程路線價格表。
4. 公司簡介（若有需要）。

#### 二. 承投經營校車服務者則須注意以下各點：

1. 必須遵守及實踐運輸署所發出「乘搭校車及保姆車安全守則。」
2.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學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承辦商所派出之車輛，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4. 承辦商車輛，如因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行駛時，承辦商須安排適當同等或同級車輛代替接送學生。
5. 承辦商於接載學生時間內不得乘載非本校學生。
6. 承辦商不得擅用本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7. 利益申報：

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8. 資料處理：

標書上所有個人／公司資料絕對保密，只作投標用途。

## 投標承辦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車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明瞭及清楚 貴校之「承辦校車服務章程」，擬承辦 貴校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校車服務。

本人/本公司明白 貴校會考慮投標者提供之整體服務作為採納承辦商的標準，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人/本公司亦保證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服務路線：(每月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課天)

時間	返學上車地點
7:15a. m.	北角港鐵站 (詳細位置待定)
7:30a. m.	香港港鐵站 (詳細位置待定)
7:45a. m.	堅尼地城港鐵站 (詳細位置待定)
8:00a. m.	學校

校車收費 (視乎人數每日一部及每月結數一次) (由承辦商填寫)：

單程(回校---28座位)每日車費：\_\_\_\_\_或

單程(回校---60座位)每日車費：\_\_\_\_\_

承辦商之建議 / 申報：

---



---



---

校車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校車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投標承諾書

校車服務（2018/2019 學年）

學校名稱及地址：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2018 年6月22 日正午12 時

**第I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合約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 天內仍屬有效。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第II 部份**

再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90 天。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標表格

校車承辦商

學校名稱及地址：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2018 年6 月22 日正午12 時

**第III部份**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已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公司印鑑：\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